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3号

关于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位于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原西阳氮肥厂甲醛车间)。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1'32.777"，E116°16'29.478"），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设施，在现有厂房内增加退锡废液循环再生设备和配套设施，车间面积为 50m²，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退锡废液 450t，项目只对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退锡废液进行循环再生回用项目进行利用，不改变原有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以及设备。项目不新增员工，退锡废液回收车间年工作时间 200 天，工作制度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重新调配成再生子液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硝酸雾。有组织排放硝酸雾通过碱性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硝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或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泥。锡泥产生量约为 70 吨/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